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。公司监事共 3 人，参加本次会议监事 3 人，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汪梦琳女士召集及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鉴于在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的第一个等待期内，共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，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3.4952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。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

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条件已经成就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可行权的 3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按照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办理行权所需的全部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(第二批)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7 日